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387號

原告 呂曼寧

被告 程駿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之說明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本件中，原告既然負有侵權行為舉證之責任，其即要針對被告的行為係如何構成侵權行為乙節，提出證據並加以說明，而不能僅是以刑事告訴人自居後，就自我免除其在民事訴訟中的證據蒐集、提出之責任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除起訴狀外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僅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函文為證據，別無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，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提示全院卷證，要求原告指出相關之證據時，原告陳稱：我的證據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476、3914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據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關於原告是否受有詐欺的部分，檢察官之最終結論係不起訴處分，此開檢察官之偵查結果不能逕予作為被告確實有侵權行為之依據。故依卷內證據，尚難認定被告有侵害原告之不法行為，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其他證據以舉證證明被告確

實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的財產，是原告主張，自難採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吳婕歆